附件2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2021年度“乡村数学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实践研究”专项课题申报方案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乡村数学教师教学能力发展，加快推进乡村教育现代化，经研究，决定开展“乡村数学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实践研究”专项课题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研究目的

通过开展数学教学有效性实践探索，以数学课堂教学活动为载体，在教育教学理念、课堂问题设置、课堂教学方式、信息技术融合等方面进行研究，总结凝练乡村数学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策略，形成一批具有可操作和推广的乡村教育资源，建设一批教育家型数学乡村教师队伍，在当地乃至全区产生引领和示范作用，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发展。

二、选题要求

选题应从本地区和学校实际出发，以数学教学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研究导向，提升数学教师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落实学科核心素养。同时要注意研究内容的可行性和成果推广的可能性，做到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彰显特色，具有导向性、引领性和实践性特点。由课题组自主选题及定题。

**（一）导向性**

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梳理乡村数学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富有特色的实践性探索。

**（二）实践性**

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课题设计要围绕数学教师队伍建设亟需解决的问题，形成体系化的实践方案和实践案例。

**（三）引领性**

集中研究力量，组建研究团队，聚焦关键问题，探索数学乡村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的路径，服务乡村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三、研究要求

**（一）研究内容**

针对当前我区数学教师在引导学生探究性研讨、鼓励学生表达与交流、支持学生个性化学习、为学生布置开放性问题等方面做得不够到位，研究以理解、探究、问题解决为价值取向, 探索基于课程标准的集体备课、教学设计、授课、命题、教学评价等方面教学能力提升的具体路径、方法及策略，总结提炼研究成果。

**（二）研究周期**

课题研究周期为3年，不得延期。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三）研究经费**

课题研究经费自筹。对获得立项的课题，要求所在单位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并对课题研究过程进行管理，保证课题研究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四）预期成果**

一份课题研究报告和一份应用实践论证报告。其他形式的成果根据选题情况自定，不作统一要求。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对象**

1.全区基础教育在岗数学教师、教研员，鼓励乡镇结合区、乡中心区、村、教学点的义务教育学校在岗数学青年教师申报，对教龄、职称不作要求。

2.广西教育研究院第一批中小学数学学科中心组成员。

**（二）申报限额**

1.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设区市乡村专任教师数测算，确定了各设区市推荐限额。各设区市要在推荐限额内择优推荐项目，向乡镇结合区、乡中心区、村、教学点的义务教育学校在岗数学教师倾斜。

|  |  |
| --- | --- |
| 各设区市 | 限额申报（项） |
| 南宁市 | 15 |
| 柳州市 | 12 |
| 桂林市 | 15 |
| 梧州市 | 8 |
| 北海市 | 8 |
| 防城港市 | 6 |
| 钦州市 | 11 |
| 贵港市 | 15 |
| 玉林市 | 15 |
| 百色市 | 11 |
| 贺州市 | 8 |
| 河池市 | 14 |
| 来宾市 | 10 |
| 崇左市 | 8 |

2.广西教育研究院第一批中小学数学学科中心组成员每人限报1项，不列入各设区市推荐限额。

3.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对征集选题进行匿名评议。

**（三）研究团队**

课题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组织科研工作能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原则上一个课题的课题组成员人数不超过15人（不含负责人）。课题负责人能够参加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举办的每年一次的课题专项培训。

五、其他事项

“乡村数学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实践研究”专项课题联系人：黄兰妹，0771—5815394，hlm@gxedu.gov.cn。